

(A 类)

张人社字〔2024〕29 号

签发人：范祥玉

对区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委员第 151 号提案的 答复

王晓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博士高层次人才专门引进计划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区人才队伍，特别是对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状况的关注，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，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活力，不断加大培养、引进和留用力度，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。2023年全年，我区共招引博士26人，实现了新的突破。在2024年1月份，我区相关单位赴枣庄市创新研究院考察学习人才招引工作，就做好事业单位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、高层次人才“双落户”等政策进行了深入学习研讨，一直在积极探索创新制度的有效途径。目前，我市也是推出各项政策，筑巢引凤，以最大的诚意招引博士人才。

一是落实人才补贴政策，强化留才保障。持续完善人才激励

政策，实现高层次人才引得进、用得上和留得住。贯彻落实“人才金政 50 条”、“1+4+N”人才政策体系，做好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的服务工作，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、保留和激励发挥重要作用。充分发挥政策引才效应，积极落实各类人才金政补贴,综合应用线上审核和无形认证等多种手段，扎实开展人才金政补贴审核工作，全方位多层次服务好高层次人才。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，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，每月发放 4000 元生活补贴，连续发放 5 年，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一次性申领购房补助 30 万元。

二是畅通绿色通道服务，不断提升留淄幸福感。为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发放“淄博精英卡”，凭卡可享受交通出行、职称评定、医疗保健、旅游服务、体育健身、休假疗养、住房保障、子女入学、科研服务、审批服务等 21 大类 30 项绿色通道服务。做好博士家属安置工作，解决高层次人才的后顾之忧。对博士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的，按照“同级就近就优”原则对口安置，可使用专项事业编，不受接收单位编制限制。全方位为博士解决后顾之忧。

三是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就业，做好创业金融贷款支持。人才引进来只是第一步，关键还要让人才留得住，用得好，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有利条件。贯彻执行最新《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》和《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》，做好政策衔接，推动新政落实落地，惠及民生。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，财政

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%的财政贴息；符合条件的人才，可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第一次申请给予全额贴息，再次申请按照贷款利率的 50%贴息。

年轻人是一座城市的未来，年轻人才是一座城市发展的希望，唯有拿出真情才会拴住人才真心。下一步，我们会将各项政策落到实处，积极探索“双落户”制度的可能性，尽最大努力为博士人才的留淄创造舒适环境。

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希望您一如继往对人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联系人：王乙清，联系电话：2170037）

抄 送：区督查工作中心、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